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年6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配股发行，为及时回报股东，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调整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公司A+H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8,496,645,292股为基数，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24,161,323.00元，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9.55%。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基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确定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